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远期外汇交易等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2 亿元整，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操作。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